

证券代码：002437

证券简称：誉衡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8月28日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天津誉衡博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博达”）与卫材（中国）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卫材中国药业”）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。双方就天津博达不再独家推广甲钴胺注射液（商品名：弥可保）及结算事宜进行了约定。详细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《市场推广服务协议》的概述

2025年6月1日，天津博达与卫材中国药业签订了《市场推广服务协议》，卫材中国药业授权天津博达在中国大陆地区（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独家推广甲钴胺注射液。

该协议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，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了解，公司进行了自愿性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全资下属公司与卫材（中国）药业有限公司就甲钴胺注射液（商品名：弥可保）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《终止协议》的核心内容

1、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签订《终止协议》，即双方的推广服务合作关系于2026年6月29日正式解除。

2、双方将根据《终止协议》的约定，共同推进后续的交接、结算等事宜。

3、除另有约定外，双方就推广服务合作关系的履行、解除、终止，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或纠纷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该合作产品甲钴胺注射液（商品名：弥可保）对公司的收入贡献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较低（2025年不足0.35%、2026年上半年不足0.1%），本次合

作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